

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1 概述 .....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5 调查结论 .....	13

## 附件

附件 1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团体部分）6 份

附件 2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个人部分）50 份

# 1 概述

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在云南省红河工业园区大屯一雨过铺片区，拟投资 433.81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主要在丁基氧化锡车间车内进行技改，利用现有丁基氧化锡工序闲置的 1 套反应釜（包括洗水暂存罐、输送泵等设备），并新增一套不锈钢反应釜、一台干燥机、两套密闭输送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单丁基氧化锡产品 200 吨的生产能力，并将原有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我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一次现场公示；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6 日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红河州环境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召开的评审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已于 2018 年 7 月发布，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间在个旧时讯报纸（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5 日）和网上（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http://www.ynhbhb.com>）公示，并重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红河州环保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对外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23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建设名称及概要；②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大屯家园等地公示栏采用现场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0月23日，共13个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中“第一次公示不少于10天”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大屯家园）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6 日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④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⑤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⑦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已于 2018 年 7 月发布，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间再次进行了公示，并重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间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hbhb.co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公开网络，共 12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18年12月12日至25日期间在个旧时讯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3-2。

# 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集体协商专项协议 公示书

## 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全体员工:

《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集体协商专项协议》于12月6日经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报经个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通过,现予以公示。公示期7日。

附:《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集体协商专项协议》  
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盖章)  
2018年12月12日

## 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 集体协商专项协议

个旧市餐饮与美食行业企业方与职工方,为保障职工依法合理分享经营成果,增强技能创新激励机制,提升行业整体用工管理水平和效果,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形成一致意见,拟定了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提交餐饮与美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二条** 双方依法享受各自的权利,并有严格履行协议的义务。本协议依法生效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协商双方对本行业内企业经营状况和经营效益分析与预测,结合相关经济因素,参照云南省发布的工资指导价、最低工资标准、比照同行业并兼顾各

岗位人工成本状况,结合个旧地区物价指数,协商确定本行业内的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行业岗位工资标准、工龄工资、奖励制度和其它福利待遇。并就影响行业做大做强及协会会员单位履行义务的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形成以下内容:

(一) 工资分配制度:本协议覆盖单位实行岗位技能为主的工资制度。  
(二) 工资分配形式:以计时工资构成。

(三) 主要岗位工资标准:  
1.厨师长:本年度月工资5500元,下年度月工资5720元;  
2.厨师:本年度月工资4500元,下年度月工资4680元;  
3.配菜工:本年度月工资3005元,下年度月工资3125元;  
4.餐厅服务员:本年度月工资2100元,下年度月工资2184元;  
5.勤杂工:本年度月工资1795元,下年度月工资1866元;  
行业内企业与员工约定工资时不得低于以上标准。

(四) 为稳定职工队伍,实行工龄工资累进制。在本单位工作满五年者,每年工龄10元,五年以上者,每年累进5元,直至解除劳动关系为止。

(五) 实行职工素质提升与工资挂钩的激励机制。经过单位培训或自学后取得技术职称的,中级职称每人每月700元,高级职称每人每月850元;参加技能竞赛获取一等奖,奖励奖金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

(六) 实行菜肴创新奖励制度。创新每个特色品种菜肴使营业额上升的,可按

创收的3%给予奖励。

(七) 本行业企业应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

(八) 未列入以上岗位的其他工种的本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1573元,下年度不得低于1635元。

(九) 餐饮企业除为职工免费提供食宿外,应定期进行体检,按规定发放工作服、劳保用品。

**第四条** 职工的收入必须按时足额以法定货币的形式支付。如因故延期支付,应及时向工会说明原因。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平时的加班应征得职工个人同意,其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和计发标准按照本人应发工资乘以相应的比例。

**第六条** 凡属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须每年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发生变化时;

(二) 行业多数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三)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员工实际工资水平较大时。

履约期间凡遇到以上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修改或变更。  
(四)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企业因改制、破产、兼并、拍卖、解散、停业时,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应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八条** 本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协议即行终止。

**第九条** 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

果和责任,按有关规定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行业方所属单位违反本协议规定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职工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损害职工或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行业所属企业工会要积极引导职工为本行业、本企业的发展建功立业,促进企业发展,支持企业的经营,服从企业的管理,维护经营者的管理权威。教育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和工作任务,共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止。协议期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应当重新协商签订集体协商专项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壹式21份,协商双方各一份,个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个旧市总工会、覆盖企业各执一份。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 陈启兴  
行业协会(盖章):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字): 杨明  
行业工会(盖章):

2018年12月6日

## 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200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200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现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6年3月18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等规定,需要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200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  
概要:本项目将在公司丁基锡车间原有工艺及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一套生产设备(主要为不锈钢反应釜)及相关的辅助设施,扩建成年产单丁基氧化锡产品200

吨的生产线。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9497903

联系人:宋爱萍

邮箱:303364703@qq.com

传真:0873-3116980

通信地址: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内)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云南省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录榜

联系电话:13577150412

邮箱:447554960@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气象路王家坝23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分析—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营运期、服务期满后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注重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评述,兼顾清洁生产分析,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保证公众利益,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措施、选址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本公示将连续公告10个工作日,欢迎关心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200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建设和发展,关心个旧市环境保护的社会各界人士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建设单位(盖章):**  
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12日

### 遗失启事

兹有个旧市机辆住宿部,不慎遗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定额发票》由徐元整,发票代码为:153001866015;发票号码为:07794401-07794450。

兹有个旧市鸡街鸿盛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副本,代码为:34665482-9。

兹有个旧市鸡街鸿盛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云地税字号为:532501346654829。

兹有黄登,不慎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为:5325010015081032。

兹有个旧市鸡街主题主题家庭教育,不慎遗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532501600258023。

兹有陈宇,不慎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为:5325010014073781。

兹有个旧市余氏过桥米线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云地税字号为:532501196512030622。

兹有云南善健馆文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代码为:153001414099;发票号码为:01016028-01016040。

特别声明作

### 注销公告

个旧市卡房镇明养殖专业合作社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现已成立债权债务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见报45天内到公司进行债务清算。

个旧市卡房镇明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2日

个旧市恒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现已成立债权债务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见报45天内到公司进行债务清算。

个旧市恒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红河大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现已成立债权债务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见报45天内到公司进行债务清算。

红河大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红河云曦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现已成立债权债务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见报45天内到公司进行债务清算。

红河云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图 3-2 第二次公示——媒体(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18年11月5日~11月16日期间在楼坊寨、大屯家园等地公示栏，共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均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照片详见图3-3。



图 3-3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大屯家园）

2018.11.5



图 3-4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楼坊寨）



### 3.2.4 问卷调查

我公司在第二次公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我公司对项目涉及的大屯镇楼坊寨、龙井村、大屯家园、破庙脚等周边居住区居民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团体调查表发放 6 份，收回 6 份，回收率 100%；参与调查的单位（团体）包括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铅业分公司、个旧云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蒙自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和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村民委员会。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我公司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措施。调查对象及范围如下：

#### （1）个人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个人部分对项目涉及的大屯镇、田心村、大屯镇楼坊寨、龙井村等居民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居住地址	姓名	身份证信息	联系电话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屯家园	王兴		22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屯家园	丁培		98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屯家园	段云		2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屯家园	普增		2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屯家园	师双		5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马		1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杨惠		9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罗炳		4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普银		33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雪		4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玲		8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秦海		8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何秀		5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	968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车	94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	05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	474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黄	61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普	11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万	098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	722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刘	24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白	936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核	316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核	81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核	62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曹	866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涂	18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李	52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马	52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马	338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余	04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马	28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楼坊寨村	田	87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	耿	29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	江	946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	师	379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	黄	783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	李	08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马	287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李	516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郭	765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李	02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王	71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核	648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大木寨村	王	894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四冶村民组	张	484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小寨村庙坡脚	唐	891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小寨村庙坡脚	李凤		91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小寨村庙坡脚	刘海		267

## (2) 单位及社会团体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团体部分共对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铅业分公司、个旧云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蒙自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和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村民委员会共6个社会团体或单位体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100%。公众参与调查团体基本情况见表3-2。

表 3-2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地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路1号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铅业		85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西路318号	个旧云房物业管理有限责		9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南云铝润鑫铝有		55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云锡产业园区7号路1号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		30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大道蒙自经开区管安会	蒙自经开区发展		59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	个旧市大屯镇龙井村村民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建设均无意见。

根据受调查的团体或单位，调查过程中收到公众意见主要为：①项目按要求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后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②做好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调查过程中调查者对本项目提成的意见如下：

(1) 项目按要求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后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2) 做好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表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序号	内容		
1	项目按要求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后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采纳	我单位将在严格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配备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2	做好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采纳	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结合项目风险情况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对于公众合理建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 5 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采取公示、调查问卷发放形式进行调查。个人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团体发放了 6 份，回收了 6 份，回收率 100%，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我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反馈的意见，使项目的建设能够发挥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能更大程度的获得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单丁基氧化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